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4〕2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更好地体现其“服务社团成长,服务学生成才”的宗旨,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引导全校学生社团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联合组织,是全校学生社团的忠实代表。

第三条 本会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积极引导、管理、协调、服务、监督和考核全校的学生社团,通过组织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术、科研、文体及公益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三) 协助创造良好的校园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广大同学爱校精神,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支持和参与学校各项改革,配合学校维护校园稳定,协助学校建设良性发展的校园民主氛围和文化氛围,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四) 加强学生社团与各方面的联系,加强与兄弟院校学生社团之间的联系,互相学习,加强协作,努力提高学生社团的整体

素质和工作水平；扩大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寻求广泛的支持与帮助，为同学们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

第二章 组织与职权

第五条 社团联合会遵照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的具体指导下，依照校规校纪，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社团联合会坚持群众化、民主化，始终保持同社团的密切联系，依靠社团开展工作，全心全意为社团及社团成员服务。学生社团联合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解释、监督本章程以及本会其它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

（二）组织引导学生社团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

（三）对社团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校规校纪或有损社团联合会整体利益的社团活动或社团予以制止、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常务委员会讨论处理。对于工作不合格的社团负责人，有审查并交予常务委员讨论撤换的责任；

（四）筹备主席团换届工作；

（五）根据具体工作部署，做好其它与学生社团联合会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由主席团、秘书处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基本条件：

（一）符合社团负责人基本条件；

（二）在社团系统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常务委员候选人应优先考虑来自于社团联合会上一年各类考评中被评为十佳社团、优秀社团等称号的社团负责人;

(四)常务委员长、副常务委员长候选人必须有社团系统或其他学生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为主席团,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由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任命,任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条 主席团职责为:

(一)主席全面负责本会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并指导分管部门的工作;

(二)定期召集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三)提名并经由常任代表委员会通过可以任免各内设部门部长,主席团可以经过民主程序直接任免各内设部门副部长;

(四)处理本会日常事务;

(五)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学生社团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

第十一条 主席团下设秘书处、项目部、发展部、宣传部。各内设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社团联合会各部门学生干部岗位均向全校公开遴选,试用期一年,期满合格,由社团管理部颁发学生干部聘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学生干部可以解聘,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章 学生社团

第十二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是指在校学生依据个人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并按照相关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不属于此范围。

第十三条 各级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校规、校纪、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社团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四条 所有社团必须在社团联合会登记注册，并接受社团管理部的工作指导。未经登记注册的社团为非法社团，学校严禁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实行挂靠单位负责制，社团联合会在社团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学生社团成立、注册，统筹负责校级大型活动。

第十六条 社团实行“申请成立、学期注册”制度，根据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并制定完善的章程；开展社团活动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新社团申请成立须按社团联合会相关程序执行。每学期社团须到社团联合会进行注册登记。社团负责人无权注销社团，社团注销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经讨论决定并报指导中心备案公示后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在社团联合会正式注册、登记的社团即成为我校正式社团。社团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社团联合会的决策享有参与权和建议权，对社团联合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与建议权，要求社团联合会向有关方面如实解释的权利；

- (二) 对社团联合会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 (三) 在各项会议上有参加关于社团工作讨论的权利;
- (四)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要求社团联合会给予维护的权利。

第十九条 社团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维护社会公德和校园文明,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遵守社联的章程, 执行社联的决议, 积极参加社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积极参与民主管理, 认真努力地完成社团的工作任务;
- (四) 维护社团与社联的团结和统一、荣誉和利益。

第二十条 任何社团不得以社团名义向社团成员收取会费及其他费用。社团的活动经费采取立项申请与自行募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凡在社团联合会注册社团原则上每年六月份集体换届。

(一) 换届选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面向社团内部公开选拔社团负责人;

(二) 换届完成, 经由社团指导老师及挂靠单位确认后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社长(第一负责人)在每年十二月份按照聘书发放细则考核通过颁发聘书。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会每年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对于表现突

出、成绩优异的学生社团，经上报主管部门后将授予其“十佳社团”称号，并由本联合会予以表彰。

第二十四条 本会每年推选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若干，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章程和《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行为的成员单位，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撤销其本会成员单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湖北科技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湖科学〔2016〕21号即行废止。

